

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核心规定

本辑要目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6

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核心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6,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核心规定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
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118 - 7617 - 1

I. ①党… II. ①法…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
—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443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4.125 字数/69 千
印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17 - 1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习近平同志指出，“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设好、管理好干部队伍。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五条标准”，是选人用人的根本标准。2014年1月14日，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条例》贯彻了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要求，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成果，是我们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

干部人事工作关系着干部的切身利益，影响着党的队伍建设，各级党组织必须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增强政治、组织、法纪观念，带头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允许个人说了算。组织人事部门要

坚持照章办事，严格履行程序，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干扰，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为此，我们编辑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核心规定》，涉及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报告、责任追究等，是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组织人事知识、组织人事部门开展选拔任用工作的必备工具。

编 者

2015 年 3 月

目 录

实体法规

- 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4 年 1 月 14 日)
- 31 中共中央关于地方党委向地方国家机关推荐
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
(1990 年 1 月 12 日)
- 36 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2000 年 9 月 2 日)
- 47 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下一级党委、政府
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
(2004 年 4 月 8 日)
- 52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2001 年 2 月 6 日)

- 55 | 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
(2010 年 3 月 9 日)

监督规定

- 59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
(2003 年 6 月 19 日)

- 69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
(试行)
(2010 年 3 月 9 日)

- 72 |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2007 年 2 月 13 日)

- 80 | 关于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
(2000 年 12 月 14 日)

处分规定

- 87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10 年 3 月 7 日)

- 96 关于坚决防止和查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
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2001 年 5 月 1 日)
- 104 中组部 人事部 中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
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14 日)
- 111 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6 月 17 日)
- 114 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
规定
(2012 年 9 月 11 日)
- 118 关于严厉整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行为
的通知
(2010 年 8 月 17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4 年 1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 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

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

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本条例执行。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条 本条例第四条所列范围中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党政领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 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 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任职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

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

第三章 动 议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初步建议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四章 民 主 推 荐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同级党委（党组）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纪委领导成员；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五）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主要领导成员；

（六）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

（七）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

当调整。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二次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四）纪委副书记；

（五）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人员按下列范围执行：

（一）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选，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二）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会议推荐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设机构领导成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本部门人数较少的，可